

2022 年度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

（一）负责我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我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7
长汀县瞿秋白烈士纪念园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长汀县烈属光荣院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长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长汀县杨成武将军纪念馆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
长汀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长汀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以满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抓住关键、完善举措，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装。持续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政治要求，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军队的关心厚爱，对退役军人的深厚感情，对英雄先烈的强烈尊崇，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工作时的创新理论重大实践，努力从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和县委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把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组织培训、线下学习和线上教育、系统学习和专题研讨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思路举措，创造性抓好落实。

（二）强化学习宣传，突出政策落实。持续深化“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成果，完善我县相关落实办法，推进退役安置、培训就业、优待激励、服务中心(站)建设等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医疗优待、养老优待、法律援助等工作。

（三）深化实践探索，发挥优势作用。引领退役军人成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可靠力量，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年”成果，教育退役军人保持“退役不褪色”的本色和“见红旗就扛”的劲头；引领退役军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为退役军人工作的鲜明主线，用好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态建设等平台，引领退役军

人做到“八个争当”。引领退役军人成为应急应战的骨干力量，探索建立退役军人信息军地共享等机制，提高退役军人参加基干民兵比例；吸纳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进入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县乡村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长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

（四）坚持多措并举，做好安置就业。统筹军官、军士、义务兵等各自特点，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对接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调整，在坚持政府主导、依法依规、指令保底安置的大前提下，完善退役军人多元化安置方式，科学编制落实安置计划，依法妥善安置。全面推行“阳光安置”，探索开展“直通车”安置机制，发挥事业单位和国企安置退役士兵主渠道作用，实现退役军人、部队和地方接收单位“三满意”。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委《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省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签约一批大型企业和就业服务单位，建立就业合作关系，打造“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的示范园地。加大“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精准培训，充分运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接收单位运用行业系统培训资源加强专业培训。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扎实做好岗前专业培训。稳妥有序做好军休和伤病残人员移交工作。

（五）强化尊崇优待，推进优抚褒扬。落实“士兵退役

一件事”改革方案，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互联网”模式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要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他们在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生活解困等方面发挥有益补充。做实做细关怀革命伤残军人工作，健全组织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节日走访慰问、重大庆典邀请参加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做好全县烈士纪念设施提升管理工作，完成长汀县散葬烈士墓集中安葬点项目第一期建设，将全县散葬烈士墓统一迁入，集中管护，基本解决零散烈士墓管护难的短板。

（六）夯实基层基础，建强服务体系。严格对标落实“五有”“全覆盖”的要求，推动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从有到优”，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在做好基本服务的同时，向远程权益维护、司法援助服务、心理调适慰藉、医疗康养咨询等延伸，服务保障对象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覆盖。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为作出特殊贡献或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培训、就业、医疗、养老、殡葬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七）服务练兵备战，擦亮双拥品牌。贯彻全国双拥命名表彰大会精神，以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评比为契机，开展“巩固品牌、崇尚荣誉”提升活动，深入开展双拥创建活动，突出特色优势，全面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

度，加快落实部队需要地方支持的事项，组织实施科技、文化拥军项目建设，着力解决“三后”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情系边海防官兵”等活动。广泛开展“拥军门店”“拥军一条街”等拥军优属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拥军，为军烈属开展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方面扶持。

（八）维护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稳定。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忧患意识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准发力、压茬推进，把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解决好。强化联动协调，加强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和军队有关部门的联动协调，逐一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持续强化行政部门主体履职、服务体系主动作为、社会力量有效补充的运行机制，发挥基层服务站的功能作用，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要强化服务管理，发挥好“3+X”服务管理机制，联动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事、烦心事，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依靠党和政府解决困难，坚决抵制敌对势力煽动蛊惑。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及时化解机制，探索发挥老兵调解员的工作效应，积极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加大重点领域信访矛盾的排查梳理和分析研判力度，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盯紧重要事项和敏感节点，特别是安置条例出台、“两参”人员认定、清明烈士祭扫等，完

善工作预案。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
八、其他收入	185.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0.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29.16	本年支出合计	684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83
总计	7202.02	总计	7202.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729.16	6544.03	0.00	0.00	0.00	0.00	185.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05	6414.92	0.00	0.00	0.00	0.00	18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46.93	5457.72	0.00	0.00	0.00	0.00	89.21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03	4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70.53	137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64.86	39.76	0.00	0.00	0.00	0.00	25.1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567.78	1503.76	0.00	0.00	0.00	0.00	64.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3.15	1933.06	0.00	0.00	0.00	0.00	0.09
20809	退役安置	590.36	570.20	0.00	0.00	0.00	0.00	20.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1.48	4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22	25.22	0.00	0.00	0.00	0.00	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5.04	78.88	0.00	0.00	0.00	0.00	16.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7.46	361.70	0.00	0.00	0.00	0.00	75.76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61.38	88.10	0.00	0.00	0.00	0.00	73.28
2082850	事业运行	111.66	1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48	25.00	0.00	0.00	0.00	0.00	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841.19	609.97	6231.2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61.30	61.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0.10	506.99	6183.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97.86	173.09	5424.7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0.00	43.7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6.00	0.00	416.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71.34	0.00	1371.34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8	0.00	28.88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67.56	39.88	27.67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558.41	92.94	1465.4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6.97	40.26	1946.71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99.37	0.00	599.37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1.67	0.00	421.6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55	0.00	29.55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14	0.00	54.14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85	0.00	90.8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7.57	308.60	158.9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6.94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3.97	35.00	158.97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1.66	111.66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7	23.01	46.2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26	0.00	46.26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26	0.00	46.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4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	61.3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57	6458.5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67	18.6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5	0.00	1.85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44.03	本年支出合计	6587.68	6585.83	1.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1	24.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4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612.50	总计	6612.50	6610.65	1.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85.83	609.24	5976.5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0	61.30	0.00
20702	文物	61.30	61.30	0.00
2070205	博物馆	61.30	61.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57	506.26	595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	25.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0.00
20808	抚恤	5502.13	172.36	532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0	0.00	43.7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00	0.00	12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416.00	0.00	41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71.34	0.00	1371.3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88	0.00	28.88
2080807	光荣院	39.76	39.76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490.72	92.58	1398.1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6.72	40.01	1946.71
20809	退役安置	567.65	0.00	567.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1.92	0.00	401.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55	0.00	29.5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0	0.00	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16	0.00	0.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4.14	0.00	54.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88	0.00	78.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3.49	308.60	54.89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6.94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9.89	35.00	54.89
2082850	事业运行	111.66	111.66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00	2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23.01	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3	8.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29	0.00	24.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29	0.00	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	18.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	18.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7	18.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85	30201	办公费	14.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0	30202	印刷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3.39
30103	奖金	111.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	30204	手续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
30107	绩效工资	25.94	30205	水费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7.14	30206	电费	4.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2.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30	30213	维修（护）费	23.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0.46	公用经费合计					19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5	1.85	0.00	1.8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85	1.85	0.00	1.8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85	1.85	0.00	1.8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85	1.85	0.00	1.8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7202.02万元，支出总计7202.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42.81万元，增长8.15%。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672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3.96万元，增长13.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42.1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85.1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84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4.84万元，增长10.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9.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0.80 万元，

公用支出 199.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31.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12.50 万元，支出总计 6612.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99.58 万元，增长 22.16%。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8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9.52 万元，增长 24.3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70205-博物馆支出 61.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2 万元，下降 1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纪念园免费开放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6 万元，增长 7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43.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要支付抚恤金的人数有所减少。

（四）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 12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伤残对象提高标准。

（五）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41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9 万元，下降 10.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 137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99 万元，增长 77.10%。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七）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增加，发放生活补助增加。

（八）2080807-光荣院支出 3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调整。

（九）20808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149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49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98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55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优抚定补增加。

（十一）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40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8 万元，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

安置人数减少。

（十二）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30.29%。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人员增加。

（十三）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标准提标。

（十四）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5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十六）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原因是因社保接续养老保险减少，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减少。

（十七）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 13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0 万元，增长 26.52%。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

（十八）2082804-拥军优属支出 8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87 万元，下降 4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拥军优属支出。

（十九）2082850-事业运行支出 11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24.04 万元，增长 27.44%。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

（二十）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双拥创模支出。

（二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四）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4.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5 万元，下降 63.39%。主要原因是申请补助人数减少。

（二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缴纳增加。

（二十六）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

调整。

（二十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二十八）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5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0 万元，下降 96.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0 万元，下降 96.16%。主要原因是基金类项目收入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净增加 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42.22%。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度产生公务接待需要。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净增加 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42.22%。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年度产生公务接待需要。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影响公务接待减少。累计接待 19 批次、15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优抚支出项目、企业军转干部人员项目、复员企业退休人员项目、残疾军人生活补助项目、义务兵优待等项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关于结算 2020 年度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经费项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项目、“三属”补助项目、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补助项目、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项目、特定项目 3、双拥经费、纪念设施管护经费项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安置省级相关补助经费项目、涉军维稳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049.7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相关的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1.6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特定项目 3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给予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给予补助			对 2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每月给予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对象人数	=2 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	10	9	无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 万元		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90	10	9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5	
			享受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80	86.73	24.29	10	28.0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80	86.73	24.29	—	28.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轻程度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5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双拥经费、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双拥经费、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双拥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及双拥节日走访慰问驻汀部队、纪念设施日常管护等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双拥经费、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有效完成双拥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及双拥节日走访慰问驻汀部队、纪念设施日常管护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部队数	≥3 个		2	10	6.67	无
			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次数	≥2 次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通过慰问部队发放慰问物品，增进军民团结	=100%		90	10	9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无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30 万元		30	5	5	无
				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双拥慰问经费	≥10 万元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慰问活动，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部队满意度	≥90%		90	5	5	无
			烈士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6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等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清明、烈士纪念日祭扫瞿秋白烈士纪念碑、松毛岭烈士纪念碑、县烈士公墓等、人武部职工工会福利、涉军维稳工作经费等基本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祭扫瞿秋白烈士纪念碑、松毛岭烈士纪念碑、县烈士公墓等、人武部职工工会福利、涉军维稳工作等基本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烈士纪念公祭瞻仰费用、人武部职工工会福利				有效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祭扫瞿秋白烈士纪念碑、松毛岭烈士纪念碑、县烈士公墓等、人武部职工工会福利、涉军维稳工作等基本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祭扫瞿秋白烈士纪念碑、松毛岭烈士纪念碑、县烈士公墓等	≥3 个		2	10	6.67	无
			困难退役军人补助经费的发放人数	≥40 人		4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人武部职工工会福利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	≥1 次		4	15	15	无
			清明、9.30 烈士纪念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对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90%		90	3	3	无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3	3	无
			公众满意度	≥95%		95	4	4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6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对象 854 人×600 元/人×10%=5.1 万元						
主要成效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	5.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 年		6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轻程度	≥90%		9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0	10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无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人员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企业军转干部人员：①困难补助等：全县共 36 人，每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医疗补助、高龄补助、抗美援朝补助共需 21360 元，全年需补助 25.63 万元。②健康体检补助费：健康体检补助费每人每次 400 元，共 36 人需 1.44 元。③春节、八一期间慰问经费：每年春节、八一期间进行慰问 36 人，慰问经费需 5.76 万元。以上 1-3 项合计 32.83 万元						
主要成效			按月发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3	32.83	32.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3	32.83	32.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按月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的发放人数	=4 人		35	10	10	无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0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瞿秋白烈士纪念园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7	18.07	18.0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8.07	18.07	18.07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园绿化养护的次数	≥1 次		1	5	5	无
			纪念园公共设施维护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纪念园消杀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质量指标	纪念馆参观人数提高率	≥3%		2.96	5	4.93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纪念馆讲解员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保障纪念园设施维护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日活动参与次数	=1 次		2	15	15	无
			清明、9.30 烈士纪念活动参与率	=100 次		98	15	14.7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2	10	9.68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31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瞿秋白烈士纪念园		
项目概况			水电费及聘用人员经费（含杨成武将军纪念馆）						
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运转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园绿化养护的次数	≥1 次		1	5	5	无
			纪念园公共设施维护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纪念园消杀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质量指标	纪念馆参观人数提高率	≥3%		2.96	5	4.93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纪念馆讲解员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保障纪念园设施维护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日活动参与次数	=1 次		2	15	15	无
			清明、9.30 烈士纪念活动参与率	=100%		95	15	14.2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4	10	9.89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0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125.00	1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	125.00	1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家对残疾军人的有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补助标准	≥1500 元/月		28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对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服役一年按 45 元标准发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8	28.88	2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8	28.88	28.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退伍时户籍在农村未享受到国家定期生活抚恤补助的、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 士兵给予老年生活补助。				对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服役一年按 45 元标准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人数	≥1600 人		1710	5	5	无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5	5	无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90	10	9	无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	5	4.5	无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60 周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1600 人		17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5	15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补助						
主要成效			对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按月发放抚恤优待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92	257.92	257.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92	257.92	257.9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按月发放抚恤优待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收视 费补助标准	=800 人		803	5	5	无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 生活补助经费足额 拨付率	≥100%		90	5	4.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	10	9	无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 况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对象补助 标准	≥793 元		961	10	10	无
			红失人员补助标准	≥3000 元		3847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在乡复员军人 生活水平提高	≥1785 元		225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 投诉	≤10%		1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 度满意度	≥90%		90	5	5	无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三属” 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三属” 补助							
主要成效			对 “三属” 人员按月补助，体现政府对其关心关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70	43. 70	43. 7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70	43. 70	43. 7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的目标				对 “三属” 人员按月补助，体现政府对其关心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90	5	4. 5	无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	10	9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烈属抚恤金补助标准	≥3000 元/月		3852	5	5	无
				因公牺牲遗属补助标准	≥2700 元/月		3335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无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复员企业退休人员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复员企业退休人员：全县共 4 人，按每月每人 600 元补助，全年需补助约 3 万元（由县级负担）						
主要成效			按每月每人 600 元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部分企业企业退休的老复员军人每月补助，保障其老年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复员军人老年生活的关心关爱。				按每月每人 600 元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人数	≥4 人		3	10	7.5	去世 1 人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5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主要成效			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9.30	1599.30	1599.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9.30	1599.30	1599.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失散老红军、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铀矿等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实现对失散老红军、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铀矿等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5	5	无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发放人数	=3 人		2	5	3.33	去世 1 人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0	无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发放率	==100%		100	5	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参战铀矿退役人员补助标准	≥1043 元		1138	10	10	无
			红失人员补助标准	≥3000 元		3847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水平提高	≥1785 元		2250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保障情况	==100%		100	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老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3.33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年初在设置的绩效目标值包含了计量单位，无法测算，导			加强业务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特别是注意设置的绩效目标值是		

		致该条指标无法得分。	否包含了计量单位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兵优待等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奖励金, 依据：《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二、2021 年应征入伍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龙岩市征兵工作的意见》（龙政综〔2020〕9 号）						
主要成效			2022 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奖励金及 2022 年应征入伍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12	858.12	850.96	10	99.1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12	858.12	850.96	—	99.1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义务兵优待及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补助，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022 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奖励金及 2022 年应征入伍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85	5	4.72	无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0.5 元/人		5000	10	10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标准	≥16883 元/人		18149	10	10	
			优秀士兵奖励金补助标准	=1688 元/人		18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10	1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7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上级资金						
主要成效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上级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73.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上级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 年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轻程度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5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级资金							
主要成效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级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45.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退伍时户籍在农村未享受到国家定期生活抚恤补助的、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 士兵给予老年生活补助，安排实施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收视 费补助标准	≥600 人		803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确保部分优抚对象 生活补助经费足额 拨付率	≥100=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60 周以上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助标准	≥1600 人		17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在乡复员军人 生活水平提高	≥1785 元/月		225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 投诉	≤10%		10	5	5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 面	≥90%		9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 政府的关心关爱情 况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 度满意度	≥90%		90	5	5	无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安置省级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60.8；2022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 72 万；2022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 1.01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1	130.21	130.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81	130.21	130.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60.8；2022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经费 72 万；2022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 1.01			2022 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2022 年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助，2022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42 人	146	5	5	无
			重点扶贫开发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补助费的发放人数	≥300 人	300	5	5	无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2r 人	2	5	5	无
		质量指标	确保纳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确保重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补助落实到岗到人	=100%	100	5	5	无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4000 元	4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纳入自主就业	≥90%	85	30	28.33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3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信息采集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信息采集、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经费、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经费等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经费 10 万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信息采集、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经费 15 万元				按文件要求发放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率	=100%		90	5	4.5	无
			纳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40r		146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确保纳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覆盖率	=100%		90	10	9	无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情况	≥35 万元		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25780 元		29123	10	10	
			发放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00 元/人		2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对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基本标准为：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长汀县 2020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88 元）的 120%(发放标准为：25786 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官，可根据其多服役年限适当增发补助金，标准为：每多服役 1 年增发不低于当地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 5%，							
主要成效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基本标准为：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长汀县 2020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88 元）的 120%(发放标准为：25786 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官，可根据其多服役年限适当增发补助金，标准为：每多服役 1 年增发不低于当地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 5%，2022 年发放人数 146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00	402.00	344.28	10	85.6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00	402.00	344.28	—	85.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士兵的地方经济补助，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022 年发放人数 146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110 人		146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秀士兵奖励金补助标准	≥1815 元/人		1815	10	10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5000 元/人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0	10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	≥90%		90	5	5		

			度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瞿秋白烈士纪念园		
项目概况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3.23	10	86.4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3.23	—	86.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有效完成管理纪念碑，美化碑区环境，接待来宾，讲解烈士事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为各界人士祭扫烈士提供服务的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园绿化养护的次数	≥1 次		1	5	5	无
			纪念园公共设施维护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纪念园消杀的次数	≥1 次		2	5	5	无
		质量指标	纪念馆参观人数提高率	≥3%		3.01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纪念馆讲解员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保障纪念园设施维护费用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日活动参与次数	=1 次		2	15	15	无
			清明、9.30 烈士纪念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结算 2020 年度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2	38.32	38.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2	38.32	38.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100 人		2979	10	10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8.32 万元		38.3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90	10	9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5	5	无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9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依据：闽财社指[2020]2 号，已申请且 2022 年到龄退休需补缴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兵有 20 人，平均每人 2 万，共 40 万元。预计需县级负担 4 万元。						
主要成效			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90%		85	10	9.44	无
			质量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90%		9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保接续补助标准	=1529 元		32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10%		10	10	10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90%		85	10	9.44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90%		90	5	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8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